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于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程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和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785.89万元，公司于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105.134万元（其中本金余额9,462.37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9,049.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6,823.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

2.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北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32018号、0062032019号）。后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手册》《合同管理制度手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管理制度。

7.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于2024年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40131号），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合法合规方式尽快归还资金占用款项，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时协调公司内审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年报编制、审议及披露工作。

9.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程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被冻结的90,24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正处于公开变卖阶段，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他股份亦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执行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和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113
联系电话：010-569336791
电子邮箱：tiddm@huatie-railway.com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401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逐项核实，对《关注函》的问题做逐一书面说明，现就相关问题公告如下如下：

一、对《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2024年2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9,024万股于2月19日发起公开变卖，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9,024万股于2月19日发起公开变卖，你公司总股本的5.66%。

1.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司法变卖事项的进展，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份冻结、拍卖事项。

【回复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公开变卖的事项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所持公司9,024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9日10时（变卖周期为60天）（延时的除外），在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s.taobao.com/01/001/>）上公开进行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问询函尚未有机构个人报名出价竞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变卖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份冻结、拍卖事项

经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并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的相关记录，截至问询函，除上述已披露质押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份冻结、拍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拍卖等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其中被冻结的90,240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正处于公开变卖阶段，除已被冻结、正处于公开变卖中的90,240万股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他股份亦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执行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达99.76%，请逐笔列示质押股份说明来源、融资金额、质权人、到期日；结合控股股东资金状况、偿债能力、还款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请你在问询函下该风险警示。

【回复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盈瑞通”）核实，截至问询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股数）	融资金额（万元）	质权人	质押融资用途	到期日	是否存在强制平仓风险
拉萨泰通	8,000	44,200	山东莱商银行小微金融分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25-2-2	未设置平仓机制，不适用
拉萨泰通	2,360	4,800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机构借款	2024-6-7	是
拉萨泰通	640	1,300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机构借款	2024-5-7	是
拉萨泰通	6,000	12,200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机构借款	2024-5-7	是
拉萨泰通	9,024	47,1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022-1-12	司法变卖中
兆盈瑞通	13,980	37,600	中新钢研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23-4-24	是

截至问询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已融资及平补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回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上表列示的拉萨泰通持有的9,024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正处于公开变卖阶段，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他股份亦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执行等风险，届时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等产生影响。

3.你公司控股股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13亿元，请说明采取至回日的偿还进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充足资金进行偿还，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

【回复说明】

（一）偿还进展及还款主要来源情况
截至问询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051.947万元（其中本金余额9,462.37万元，归还利息4857.57万元），尚未归还资金金额129,049.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6,823.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9,049.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6,823.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用于还款主要来源的资产为实际控制人宜理国先生控制的德国V8集团（境内控股主体为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兆盈”）及北京京吉森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京吉森”），宜理国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上述资产的股权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情况	持股比例	受限情况
青岛兆盈股权	76%	45%股权质押给了公司 其余31%股权质押给了其他机构 76%股权质押处于冻结状态
北京京吉森股权	25.00%	25.00%股权质押给了其质押权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表示：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资产的处置工作筹集资金以归还欠款。

鉴于处置资产交易受到多种综合因素的影响，截至问询日，上述资产处置尚未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及时出售上述资产获得充足还款、偿还的具体时间、能否完全清偿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已采取拟采取的专项追偿措施

1.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1）公司及即时追偿资金专户由，由公司副董事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管等，开展占股追偿工作，及时跟进占用占款追回情况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汇报。截至问询日，已经追回占款共计10,051.947万元。

（2）通过法院、函索、仲裁等方式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尽快归还欠款，要求其出具可行的清偿措施方案，并细化方案的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来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能归还欠款，公司拥有处置相应股权的权利。

2.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1）进一步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的经营情况及抵/质押、冻结等权属受限情况，处置资产方案及进展等，了解并判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偿还能力、违约风险或其他风险；

（2）明确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尽快清偿剩余占款，或提供还款来源有确定性保障的还款方案；

（3）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为妥善解决公司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提供专业建议及服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出发，以妥善解决问题为目的开展工作。如相关责任方不能清偿占款，或不能提供还款来源有确定性保障的还款方案，公司将采取合法法律手段在必要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关于《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实确认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鑫元泽利</td>	鑫元泽利
基金主代码 <td>007051</td>	007051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9年09月2日</td>	2019年0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td>2024年3月1日</td>	2024年3月1日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td>鑫元泽利A/C 007051 019633</td>	鑫元泽利A/C 007051 019633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td>是 是</td>	是 是

注:1、我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发布《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的公告》，2023年9月18日发布《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鑫元泽利A/C（007051/019633）单日限制申购金额为1,000,000.00元。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为1,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当日,申购费率为0。

本基金官网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步骤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直销销售机构

3.1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600
直销传真:021-2089280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om

3.2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方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银行存款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鑫元泽利</td>	鑫元泽利
基金主代码 <td>007051</td>	007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期及原因 <td>鑫元泽利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td>	鑫元泽利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
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 <td>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td>	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td>鑫元泽利A/C 007051 019633</td>	鑫元泽利A/C 007051 019633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td>否 是</td>	否 是

注:1、我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发布《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鑫元泽利C(019633)已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3月5日起,本基金C类份额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涉及股票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9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码头招商局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7.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聂黎明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149,077,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594%（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0,006,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29,07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1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外）代表股份29,07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18%。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0票。

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9时在会议室召开,会议以出席现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周文博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0票。

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6.0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6.0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